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090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萬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進修部資訊工程系

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

招生簡章

上班也可以折抵學分喔



地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電話：(03)4515811 轉 25100、25000、26000
本會網址：<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傳真：(03)4512894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印

萬能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本校特色、生活機能簡介、校辦學績效及卓越事項請參考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詳細本校校園生活與風貌、食衣住行、免費專車、餐廳資訊及汽機車管理等資訊，
請見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3127>。

學校願景

本誠信、前瞻、務實及追求卓越之辦學理念，邁向頂尖科技大學，成為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備人才的典範。

交通環境

萬能科大免費專車（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自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右前方元化路直行，至大鴻通訊廣場前搭乘本校免費專車，專車班次密集，服務本校師生搭乘，到站即到校。

中山高速公路從台北經國道一號從內壢交流道出口下（57K），到本校約 2 分鐘。另可經縱貫鐵路、桃園機場國道二號、高速鐵路桃園站、桃園捷運桃園高鐵站到達本校，鄰近機捷 A18 站及高鐵桃園站，車程僅 10 分鐘。UBike 校內設站（至中壢 SOGO 約 15 分鐘）。交通安全便利，校內並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提供充足停車位。

校園環境

1. 全國唯一航空城大學，國家級重點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大學。
2. 畢業生就業率名列前茅。
3. 國家級技能檢定考場數為全國第一，輔導學生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建立就業競爭力。
4. 教育部肯定高教深耕優質大學。
5. 教育部評鑑一等與品德教育績優大學。
6. 位居桃園地區八大工業區樞紐，提供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
7. 各系師資優良，設備、設施及儀器等質量皆優。
8. 優質化環境、生態森林 e 化校園、校舍全部無線網路及空調設備。
9. 河濱大道景色優美貫通校園，休閒運動設施豐富，包括：籃球場、排球場、壘球場、網球場、田徑場、體適能中心、高爾夫球練習場、烤肉區等。
10. 餐飲商家：除有美食廣場集合各種南北小吃，物美價廉、衛生可口、菜色多樣（如自助餐、滷味、麵食、套餐等），設有萬大花園景觀實習餐廳，提供美式休閒飲食。校內另有統一超商（7-11）提供便當、各式飲料及零食等，除服務性商品及特價商品外，凡本校師生購物均以標示價格九折優惠。

學生宿舍

本校有榮獲國家金質獎的單人/雙人學生宿舍之萬能學苑及信義樓 4 人套房(全新五星級宿舍)，宿舍皆配有冷氣空調及網路設施，安裝有電熱水器提供熱水洗澡，並設置自動錄影系統及 IC 電子識別系統，配有管理員一人負責門禁管制工作，加強宿舍安全。

學制與招生

本校設有三個學院、六個研究所及十四個系。訂定各項政策，培育畢業生順利就業與升學績效卓著。

1. 航空暨工程學院：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碩士班)、航空光機電系、車輛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2. 設計學院：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碩士、碩專班)、商業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系。
3.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碩士、碩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碩專班)。

《萬能科技大學辦學特色》
卓越 • 雲端 • 航空城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全國唯一航空城大學

全國唯一與航空三雄 華航、長榮、星宇航空策略聯盟的國境第一大校

航空城特色

財務穩健

永續經營

績優品牌



自力辦學私立大學 萬能科大財務穩健桃竹苗唯一

2023.06.14遠見雜誌報導 萬能科大名列28所安全私校之一

招生專線 / 03-4515811轉21500

地址 /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擁有最佳機場實習環境、教學設備及專業師資 攜手三大航空公司 培育產業未來之星

萬能科技大學 勞動部認證技藝超群

全國技能競賽私校總冠軍四連霸



餐飲系/江佩萱
總統教育獎(112年)



餐飲系/江佩萱
全國技能競賽
麵包製作/金牌(112年)



餐飲系/江佩萱
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
蛋糕裝飾/金牌(112年)



室設系/李俊誠
全國技能競賽
漆作裝潢/正取國手(112年)



室設系/李俊誠
全國技能競賽
漆作裝潢/金牌(110年)



時尚系/謝翔宇
全國技能競賽
美髮/金牌(111年)



餐飲系/吳梓瑄
全國技能競賽
麵包製作/銀牌(111年)

智慧航空城大學

座落航空城與亞洲矽谷國家級雙引擎經濟發展特區

全國唯一

技藝超群

連續4年全國技能競賽獲獎數總冠軍

私立大專校院·全國第一

企業最愛

全面推行131證照和校外實習，產學無縫接軌

航空城第一

設備最優

勞動部審定國家級檢定考場設備與考場數量

全國第一

優質大學

教育部肯定高教深耕優質大學(高教深耕、優化技職、USR計畫等)

教育部肯定

高就業率

學海飛颺、海外實習、雙聯學制、高新產業

名列前茅

交通最便利

近高鐵、機捷，中壢火車站—萬能校園 免費專車到校。

新興都會生活機能

鄰近新興都會桃園 青埔重劃區，體驗時尚國際化的生活環境。



目前本校總計有三個學院(航空暨工程學院、設計學院、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包含六個研究所(室設系碩士班、資工系碩士班、精工系碩士班、妝品系碩士(專)班、企管系碩士(專)班、行銷系碩士(專)班)及十四個系(室設系、資工系、精工系、航空系、車輛系、電機系、妝品系、時尚系、商設系、觀體系、餐飲系、企管系、行銷系、航服系)，全校學生達7600餘人。我們致力精進各種軟硬體設施、教學設備、課程設計、國際交流等領域，使學校已具一流大學水準，成效深受教育主管單位讚賞。我們將再接再厲，邁向科技與人文相輔相成的智慧型校園，為國家及社會造就更多科技與經建人才。

- ✔ 智慧航空城大學、全國唯一
座落航空城與亞洲矽谷國家級雙引擎經濟發展特區，享有航空產業豐沛合作資源與可見度高的實習就業機會。
- ✔ 校園優美，學習空間首屈一指
校景遠近馳名：河濱大道、景觀餐廳與五星級宿舍，每位師生可享生活與學習空間，北部科大首屈一指。
- ✔ 教育部肯定 優質大學
教育部肯定高教深耕優質大學(高教深耕、優化技職、USR 計畫等)。
- ✔ 企業最愛 航空城第一
全面推行 131 證照及校外實習，產業無縫接軌。
- ✔ 國家檢定考場，全國第一
勞動部肯定國家級考場數量與設備全國之冠、勞動部肯定全國技能競賽協辦全國之冠。
- ✔ 技藝卓越，私立大專校院 全國第一
109-113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勇奪 18 金 10 銀 5 銅，金牌總數與總獎牌數(共計 103 座)蟬聯全國第一。
- ✔ 電競專班，全國冠軍
榮獲 2024 年第六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傳說對決>>冠軍。
- ✔ 航空餐旅，全國私立科大最大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人數達 4400 餘人，跨 2 種以上專業領域學習，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 ✔ 設計時尚，國際發光
師生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國際 IF、Red Dot 設計大獎，引領國際設計流行時尚。
- ✔ 航空工程，快速起飛
與航空界龍頭華航、長榮、漢翔、亞航…產學策略聯盟，接軌波音、空中巴士等國際大廠。
- ✔ 生活機能完備，中壢正核心
復刻信義區、青埔高鐵特區、萬坪購物中心、亞洲矽谷、國際會展中心、國際棒球場與美術館。
- ✔ 三鐵一港，交通便捷
近高鐵、台鐵、捷運與機場，便利交通網
萬能科技大學校園—中壢火車站免費接駁專車，上課方便又安全。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工程系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113年12月8日(日)起 114年6月2日(一)止	1.洽辦單位：招生處辦公室（前校門警衛室旁） 時間：週一~週五 09:00-12:00、13:00-16:00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1500、20700
現場紙本報名	113年12月8日(日)起 114年6月9日(一)止	2.洽辦單位：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時間：週一~週四 16:00-21:00、 時間：週六及週日 09:30~15:00(不含寒假)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5000、26000
合作廠商面試	6月11日(三)	地點：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萬全教學大樓 T402-1 會議室報到。
職場體驗	6月12日(四) 6月13日(五)	1.職場體驗時間與地點均依合作廠商規範進行。 2.職場體驗(至少1天)成績由合作廠商評定，並完成成績評核後，交付招生委員會。
成績通知	6月17日(二) 20:00 前	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
成績複查	自6月17日(二) 20:00 起 至6月18日(三) 12:00 止	1.以傳真方式(03)4512894 申請成績複查。 2.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後傳真本會，本會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公告錄取結果	6月18日(三)16:00 以後	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
正 取 生 錄 取 報 到	6月21日(六) 10:00~15:00 (請親自到校)	1.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2.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備 取 生 錄 取 報 到	6月23日(一) 16:00~20:00 (請親自到校)	1.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 2.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入 廠 時 間	8月1日(五) 起	依計畫書規定時間配合廠商辦理入廠
註 冊 日	8月29日(五) 超商繳費功能僅至今日 (本日不須到校)	註冊費於本日前完成繳納即可，免到校註冊。 學雜費減免：請持所需文件於本日前到校申辦。 就學貸款：對保單傳真到校後正本於上課日繳交，本日免到校。
開 學	9月7日(日)【暫訂】	依本校註冊通知所列日期為準

備註：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所需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變動驗證時間與方式，依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4480> 公告為準。

目 錄

萬能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I
重要日程表	V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須知：	3
一、報名方式：【書面紙本報名】	3
二、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3
三、報名費事宜：	4
四、報名表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4
肆、招生班別及合作廠商資訊：	5
一、招生班別：	5
二、招生志願及上限名額：	5
三、合作廠商資訊：合作廠商簡介如簡章附錄三	6
伍、甄選方式	7
陸、面試時間、地點及職場體驗；	8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8
捌、錄取及報到原則	8
玖、註冊入學及健康檢查	9
拾、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 郵寄報名信封封面	11
附錄二： 萬能科技大學招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附錄三： 合作廠商簡介	13
附錄四： 讀書計畫格式	16
附錄五：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	17
附錄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錄七： 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錄八： 交通資訊與位置示意圖	21
◎校園導覽圖	23

本校特色、生活機能簡介、校辦學績效及卓越事項請參考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詳細本校校園生活與風貌、食衣住行、免費專車、餐廳資訊及汽機車管理等資訊，請見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3127>。

報名表暨附件黏貼本內含下列附表，選繳附表無論是否黏貼文件，均須繳交。

- 收執聯(必繳)
- 報名表(必繳)
-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必繳)
- 附表二、讀書計畫(必繳)
- 附表三、經濟弱勢資格證明影本黏貼紙

附件黏貼本請自行下載列印，並以釘書機裝訂後填寫及黏貼文件。

下載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4480>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工程系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招生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0900 號函核定之「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名資格：

持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證書者，需畢業滿 1 年始得報考。

本專班以招收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規定，招收非原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補足缺額。

非原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班之學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如下：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系別擇一報名。1110125 修定標準。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除需具本簡章同等學力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資格報名。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14年8月29日】為止，但錄取報到日仍需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二、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並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
- 四、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至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八、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應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九、報名資格規定附帶【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學歷(力)證書後起算；證明書表格式請見本會網站<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 (一) 工作經驗之計算，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工作內容、離職日(仍在職者加註【發證日仍在職中】字樣)，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將不予採計年資。
 - (二) 同一公司多次到職又離職者，應加註個工作區間之在職起訖日期及工作內容。
 - (三)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
- 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十一、應屆畢業生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報名，但錄取報到時應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方可參加錄取報到入學作業。
- 十二、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十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四、本專班限中華民國國民報名。**
- 十五、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教合作班學生，以升讀本專班為原則。**

叁、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書面紙本報名】

- (一)通信報名：113年12月8日(星期日)至114年6月2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萬能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本校地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郵寄信封封面詳如**附錄一**。
- (二)現場報名：113年12月8日(星期日)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
 - 1.洽辦單位：招生處辦公室（前警衛室旁），
洽辦時間：週一~週五 09:00-12:00、13:00-16:00。
 - 2.洽辦單位：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洽辦時間：週一~週四 16:00-21:00。
 - 3.洽辦單位：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洽辦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09:30-15:00(不含寒假)。

二、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 (一)採通信報名者，請將應繳資料依【附件黏貼本】序裝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寄交本校審查；正本文件請於面試當日攜帶到校辦理審查。
- (二)採現場報名者，持填妥之【附件黏貼本】及應繳驗正本資料至現場辦理審查。
- (三)應繳資料：
 - 1.報名表如附件黏貼本**(必繳)**：請自行下載列印並以釘書機裝訂後填寫及黏貼文件。下載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4480>
考生須詳實填寫，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經本人簽章。
 - 2.驗證身分**(必繳)**：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報名表內；報名時，請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核驗，核驗後退還。
 - 3.驗證學歷(力)證件**(必繳)**：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表一**(應屆職業類畢業生若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六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待錄取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4.讀書計畫**(必繳)**：請以中文撰寫約416字以內(電腦排版列印亦可)，敘述入學前背景、求學經過、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願景等，格式如**附件黏貼本附表二**。請依直式橫書編撰且限1頁，跨頁者扣分，未繳交者以0分計算，涉及抄襲或與他人相似度高者以基本分(50分)計。
 - 5.家庭經濟弱勢資格者，低收入戶、非自願離職失業、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者、年收入低於70萬元以下等資格黏貼紙，格式如**附件黏貼本附表三**(選繳)。
 - 6.有關招生個人資料蒐集等事項說明詳如**附錄二**。
 - 7.繳交報名費後，且所有必繳文件均符合規定者領取報名收執聯。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事宜：

(一)報名費：一般生新台幣 500 元。

通信報名者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萬能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繳交現金。

(二)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繳交 200 元。

(三)考生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完成報名者，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完成報名程序人數不足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招本專班，辦理報名費退費。

四、報名表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①系別：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僅招收資訊工程系。

②志願：請依合作廠商填寫分發志願，至少填寫 1 個廠商志願。

③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④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⑤聯絡電話：請詳填可聯絡之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以備招生資訊簡訊及備取電話通知。

⑥通訊地址：

(1)請填確實可收件之地址，如與身分證上所登記之戶籍地相同，請勾選同戶籍地。

(2)郵遞區號：

請填寫 3+2 碼郵遞區號，3+2 郵遞區號查詢請參考中華郵政網址：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QR Code 如右



⑦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面黏貼欄，條碼請注意清晰可掃描。

⑧⑨⑩緊急聯絡人（家長或配偶）：

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與考生關係及聯絡電話。以提供考生於本校期間發生緊急事故連絡之用。

⑪⑫⑬學歷：(持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請依畢（結）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肄）業年月確實填寫，畢業學校依畢（結）（肄）業學校之所屬學制勾選，其影本黏貼於附表一。

⑭同等學力：(非持學校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若考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請勾選同等學力資格；若同等學力為高中職肄業，則請填寫肄業學校、科(系)別名稱、肄業年月、以技術士及高等考試等資格報名者，其影本黏貼於附表一。

⑮特殊身份：請附表三所附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非自願離職失業、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者、年收低於 70 萬元以下等證明文件勾選，其影本黏貼於附表三。

⑯簽認：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報名表暨附件黏貼本，內含下列附表：

- 報名收執聯(必繳) 報名表(必繳)
-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必繳)
- 附表二、讀書計畫(必繳)
- 附表三、經濟弱勢資格證明影本黏貼紙

註：

1. 各附表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表一至三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 凡更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黏貼於附表一。
4. 附件黏貼本請自行下載列印並以釘書機裝訂後填寫及黏貼文件。

下載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4480>

肆、招生班別及合作廠商資訊：

一、招生班別：

專班名稱	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
招生學制系組	四技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40名。各合作廠商所能提供上限錄取人數如下表。
修業年限	四年(114-117 學年度)
上課方式	每週上課兩天，星期日及星期六為原則，每學期上課18週。 上課地點：萬能科技大學
修業規定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128學分
學雜費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首頁網頁底部點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財務資訊』→『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p>1.與本校合作訂定「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嘉義市私立東吳工家建教合作班學生，優先甄選入學。如有缺額，得酌收非原合作學校之學生至額滿為止。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教合作班學生，以升讀本專班為原則。</p> <p>2.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本專班錄取條件後，於實習前須簽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一式三份，以保障學生實習之權益義務，未經此程序者，不予錄取。</p> <p>3.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系組依轉系組作業招收學生轉入，惟須經學校與合作廠商聯繫確認且同意，並通過面試；本案轉入學生須更換為專班學號。</p> <p>4.學生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規定予以退學；退學得於當學期期末考後生效。</p>	

二、招生志願及上限名額：

合作廠商	志願代碼	工作地點	上限名額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新竹市東區力行六路5號	4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98號	2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3	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80號 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80-1號	10

備註：總錄取名額以40人為限。收執聯志願序如與報名表不一致，以報名表所列志願序為準。

三、合作廠商資訊：合作廠商簡介如簡章附錄三

(一)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時間	每週一至週四上班。每日工作時間：08:00至19:40。
系組聯絡電話	電話：03-451-5811 分機 72000
合作廠商電話	電話：03-6667799 分機 5565
備註： 1.學生實際工作廠址：新竹市東區力行六路5號，以「正式員工」聘用。 2.主要產品與服務：寬頻通訊、物聯網與車用產品。	

(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四，須輪班。 每日工作時間：日班7:30-19:30；夜班19:30-7:30，休息時間為2小時
系組聯絡電話	電話：03-451-5811 分機 72000
合作廠商電話	電話：02-2904-5858
備註： 1.學生實際工作廠址：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98號，以「正式員工」聘用。 2.主要產品與服務：半導體設計、製造、銷售。	

(三)友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工作4天，須輪班。 每日工作時間：日班8:00-20:00；夜班20:00-8:00
系組聯絡電話	電話：03-451-5811 分機 72000
合作廠商電話	03-3074830分機6366
備註： 1.學生以「正式員工」聘用。 2.主要產品與服務：增亮膜。 3.實際工作廠址： 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80號、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80-1號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核計原始總分方式為職場體驗(含面試)佔總成績之 60%，書面資料審查佔 40%。符合家庭經濟弱勢者於以原始總分加權 25%計算。

二、職場體驗：

- (一)報名學生經合作廠商面試通過後，依合作廠商規範與相關勞動法規進行職場體驗。
- (二)職場體驗時間與地點均依合作廠商規範進行。職場體驗成績由合作廠商評定，並完成成績評核後，交付招生委員會。

三、計分標準如下表：

順序	甄試項目	滿分	說明	同分比序
1	職場體驗	60 分	職場體驗(含面試)成績由合作廠商評定，並完成成績評核後，交付招生委員會辦理登錄。廠商以百分制評分後，由本會乘以 0.6 計算。	2
2	書面資料審查	40 分	書面資料審查佔 40% (讀書計畫) 本會以百分制評分後乘以 0.4 計算。請編撰於本會制式表格(附錄四)。 未繳交者(含空白)，本項以 0 分計算。 涉及抄襲或與他人相似度高者，本項百分制成績以 50 分(基本分)計算。	3
3	經濟弱勢資格加分比例		符合家庭經濟弱勢者於以原始總分加權 25%計算。	1

總成績＝原始總分[職場體驗(含面試)+書面資料審查]×(1+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備註	<p>經濟弱勢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檢附<u>有效期限內之</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3)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遇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印本。 (4)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檢附國稅局出具之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 (5)未參加面試，或職場體驗及書面資料審查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6)錄取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如附錄五，方為正式錄取生，未經此程序者，不予錄取。
----	--

陸、面試時間、地點及職場體驗；

- 一、面試日期：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 二、面試場次：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萬全教學大樓 T402-1 會議室報到。
-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身分證，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二)面試當天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面試結果於當天以簡訊通知報名生；面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職場體驗。
- 四、職場體驗：114年6月12日(星期四)~6月13日(星期五)，至少1天。
 - (一)報名學生經合作廠商面試通過後，依合作廠商規範與相關勞動法規進行職場體驗。
 - (二)職場體驗時間與地點均依合作廠商規範進行(於面試當日告知)。
 - (三)職場體驗成績由合作廠商評定，並完成成績評核後，交付招生委員會。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通知預定於114年6月17日(二)20:00前，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簡訊以報名生之行動電話號碼為準。或由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查詢網址：<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附錄六「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512894，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03-4515811轉分機25000、26000。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捌、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錄取原則

- (一)未參加面試，或職場體驗及書面資料審查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分發以總成績排序，原合作之技術型高中學生先辦理分發，如有缺額再辦理非原合作之技術型高中學生分發。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志願別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最後一名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
 - (1)經濟弱勢子女加權計分成績
 - (2)職場體驗
 -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4)報名編號號碼較小者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
- (五)錄取名單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6:00後，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查詢網址：<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
- (六)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驗正本而遭扣發報名收執聯者，於備取生分發結束後，如已完成補正程序，得依當時缺額志願申請分發。
- (七)錄取報到時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方為正式錄取生，未經此程序者，不予錄取。
- (八)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錄取報到原則

- (一)未辦理錄取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額滿為止。
- (二)正取生應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0:00~15:00**，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全部文件正本，例如：乙級證照正本+工作年資正本、學歷證件+部隊准予報考證明書，餘詳如報名資格。
- (三)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 (四)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通知遞補。
- (五)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 **6 月 23 日(星期一) 16:00~20:00**，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錄取報到手續。
- (六)備取生遞補後，若各廠商志願尚有缺額，得由其他廠商志願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依序改選他廠商志願遞補報到。
- (七)註冊後如尚有缺額，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 (八)錄取報到後，因故未能入學就讀者，錄取報到所繳學(力)歷證件應於開學第 3 週結束前領回；已入學就讀學生於 11 月起領回，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三、其他事項

- (一)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二)入廠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
- (三)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註冊入學及健康檢查

一、註冊入學

- (一)註冊日：**8 月 29 日(五)**，一般生於本日前完成轉帳或繳費即可，**本日不須到校**。
- (二)申辦學雜費減免者，請於**註冊日前**依各減免學雜費身分資格，攜帶相關文件正本**到校辦理**相關手續(地點：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學輔組)，資格條件如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as/1923>。
- (三)申理就學貸款者，請將至銀行完成對保之對保單第 2 聯傳真至 03-4512894，正本於入學上課日繳交(地點：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學輔組)，本日不須到校。
-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 (五)詳細註冊入學方式請參考<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1933>各單位網頁公告。

二、健康檢查

- (一)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健康管理實施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二)健康檢查或持有健康檢查報告核驗日期及地點，[由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健康檢查相關注意事項另行於**註冊通知內說明**。
- (三)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七)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後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訂。
-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後施行之。
- 四、 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一) 學生於分發至合作廠商後，因不適應、不適任或其他原因中止實習，學校處理機制為：
 1. 學生無意願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依其意願輔導其轉學（四技學制需修業滿一年始得參加轉學考試）。
 2. 學生遭合作廠商中止實習或合作廠商終止契約者，由系另外安排學生與本系共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其他合作廠商面試，若仍被合作廠商拒絕者，則由系輔導依其志願參加轉學考試（四技學制需修業滿一年始得參加轉學考試）。
 - (二) 學生因喪失學籍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學校得依其志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四技學制需修業滿一年始得參加轉學考試）。但合作廠商依職場需求得予以繼續任職。

附錄一：郵寄報名信封封面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工程系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招生

報名系別： 資訊工程系	報名人地址：	萬能科技大學 進修部註冊組收	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報名應另繳附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收執聯(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讀書計畫(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三、經濟弱勢資格證明影本黏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匯票：			
一般生 500 元、中低收入戶憑證 200 元、低收入戶憑證免費			
考生請簽名確認：_____			

附錄二：萬能科技大學招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使您瞭解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招生考（甄）試報名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事項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一、機構名稱：萬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試務需要、考生服務等目的，蒐集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C011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緊急聯絡人姓名及手機等。

C051學校紀錄：

例如：肄業學校名稱、肄業科系、肄業年月等。

C052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其他：特殊需求註記、身心障礙註記、中低或低收入戶註記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方法：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六、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若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錯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導致您個人權益受損情事時，責任自負，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附錄三：合作廠商簡介

【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合作廠商 1

公司名稱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時間	1996 年
連絡資訊	聯絡人	吳昱萱管理師	電話	(03)6667799 分機 5565
	傳真		e-mail	yuhsuan.wu@wnc.com.tw
公司地址	工地地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二路 20 號 工作廠址：新竹市東區力行六路 5 號			
公司網址	https://www.wnc.com.tw/index.php?lang=tw			
公司簡介	<p>啟基科技創立於 1996 年，專精於通訊產品的設計、研發與製造，提供 RF 天線設計、軟硬體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介面開發、產品測試與認證等完整的技術支援。全球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在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與越南等地均設有服務或製造據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在地服務支援。</p> <p>為滿足客戶多元技術整合產品之需求，啟基提供涵蓋短/中/長通訊距離的技術服務，跨足消費性、企業級、工規與車用產品，並在網路通訊、網路基礎建設、智慧家庭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領域深耕多年，持續與世界級大廠密切合作。</p> <p>在堅強的管理團隊帶領下，啟基樹立多項傲人的產業標竿：筆記型電腦內建天線以 30% 市佔率位居全球第一；衛星通訊產品與數位家庭產品出貨超過 3 億件，為台灣第一大相關產品出口廠商；企業級無線通訊產品獨佔鰲頭，為全球主要晶片供應商之優先合作夥伴 (Alpha site)；具備車規無線模組及 24/77/79 GHz 高頻雷達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是全球主要汽車電子供應商之一。</p> <p>啟基將持續由三大關鍵面向拓展技術與服務範疇：分別寬頻與移動 (Broadband + Mobility)、多媒體與物聯網 (Multimedia + IoT)、有線與無線 (Wireline + Wireless)，交互整合，打造多元應用平台，佈建由局端 (WAN) 到終端 (LAN)、蜂巢式網路 (Cellular Network) 到光纖網路 (Fiber Network) 之高速、高穩定與高安全通訊系統，打造更便利、更安全、更有效率的智慧生活。</p>			

【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合作廠商 2

公司名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時間	1995 年
連絡資訊	聯絡人	林奕馨 資深管理師	電話	02-2904-5858
	傳真		e-mail	irislin@ntc.com.tw
公司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 98 號		公司網址	https://www.nanya.com/tw/
公司簡介	<p>南亞科技專注 DRAM 創新與服務，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創造價值。公司已成功開發 10 奈米級 DRAM 製程技術，將可微縮至少 3 個世代，並用以發展 DDR5 及 LPDDR5 等下世代產品，公司自主技術開發與製程轉換佈局，第一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A)第一顆產品 8Gb DDR4 已進入小量生產；第二顆產品 DDR5 進行試產。第二世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B)的前導產品正試產中，且目標於 2023 年小量生產。南亞科技具備完整 DRAM 產品線，可滿足多元化的產品需求，並可因應 5G 與智慧世代的發展。</p> <p>南亞科技的願景是成為智慧世代最佳記憶體夥伴，以智慧研發創新基礎持續強化自身優勢。除了自主研發 10 奈米級的技術與產品，公司於 2022 年舉行新廠動土典禮，規劃在未來的 7 年內投資約新台幣 3,600 億元，升級現有廠房及興建一座雙層式無塵室新廠，並在這座新建的晶圓廠導入數個世代的 10 奈米級技術與產品。新廠規劃分三階段進行擴建，完成後月產能可達到 4.5 萬片晶圓，預計 2025 年開始裝機投片量產，全公司晶粒位元產出成長將達 120%，每年預估可創造超過 700 億元產值，並提供約 3,000 個優質工作機會，間接創造產業鏈數千個就業機會，持續在 DRAM 產業中扎根成長，強化國際競爭力。</p> <p>南亞科技高度重視人才，落實系統且多元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各項激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同時透過產學合作、科技人才培育、業師講座、產業實習等長期計畫，扎根未來半導體人才培育。</p> <p>南亞科技以創新及發展智慧財產權為策略目標驅動經濟面成長，並積極落實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厚植南亞科技 ESG 永續競爭力，2022 年二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DJSI World)」成分股，並第四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總評比連續五年為全球記憶體公司排名第一，首度榮獲 CDP「水安全」類別評鑑領導級最高「A List」榮譽，「氣候變遷」類別評鑑領導級榮譽，首度獲得 GCSA「傑出人物獎」、二度榮獲 TCSA「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並獲得「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等多項殊榮，同時獲頒「國家企業環保獎」，第四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 5%、首度獲得「新北企業精典獎暨女傑獎」等多項殊榮。以上獎項肯定本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的努力。</p> <p>未來南亞科技將持續以「創造共享價值」、「促進永續共榮」、「實踐永續營運」三大策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p>			

【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合作廠商 3

公司名稱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時間	2003 年
連絡資訊	聯絡人	劉彥希 管理師	電話	03-3074830 分機 6366
	傳真		e-mail	joanne.liu@ubright.com.tw
公司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 80 號 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 80-1 號		公司網址	http://www.ubright.com.tw/
公司簡介	<p>友輝光電設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底，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我們不是單純的對薄膜加工，而是增加基材薄膜的功能。我們融合材料科學知識與薄膜加工的工藝創造新的材料呼應客戶的需求。友輝光電注重研究及創新，利用技術持續成長以造就更亮的光學膜與未來，為客戶和股東提供更高的價值。</p> <p>主要產品為顯示器用的薄膜材料。我們擁有來自國內外精實的經營團隊，積極拓展我們的版圖及持續優化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訂定自己的基礎。</p>			

附錄五：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範本）

_____（學生）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合作廠商）_____（以下稱乙方）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

_____（技專學校）_____（以下稱丙方）

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_（一般生為「正式員工」；
僑生為「技術生」），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二、教育工作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一）_____（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

（二）_____

（三）_____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一）薪資（或生活津貼）：_____元（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為基本工資）

（二）獎助學金：_____元

（三）福利：_____元（應明列項目名稱）

1. 保險制度：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提撥 團體保險

2.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4. 交通車/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津貼，每月_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

全勤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

績效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年終獎金：無 有，每月_____元或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

學費補助：無 有，每月_____元或_____。

6. 休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7. 其他公司福利：

上項薪資（或生活津貼）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

六、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合作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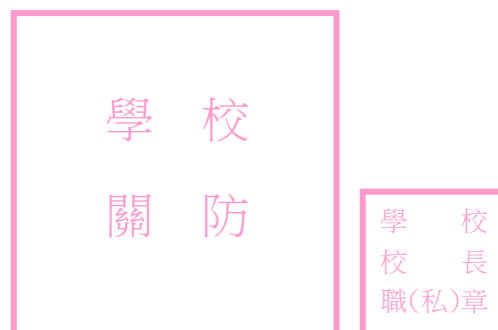


丙 方(技專學校)

負責人：

校 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資訊工程系智慧電子與控制產業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原始成績	職場體驗()	書面資料審查()	加分比例()	總成績()
複查成績	職場體驗()	書面資料審查()	加分比例()	總成績()
複查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
2. 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3. 傳真電話：(03)4512894，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5000、25100、26000。

附錄七：申訴處理辦法

萬能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1.7.5 教務會議通過
105.11.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範圍)
一、 事件結果決定考生錄取與否者。
二、 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三、 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
-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條申訴範圍，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 第四條 組織
一、 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但臨時委員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
二、 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臨時委員之任期，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三、 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 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四、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五、 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 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小組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交通資訊與位置示意圖

詳細本校校園生活與風貌、食衣住行、免費專車、餐廳資訊及汽機車管理等資訊，請見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3127>。

◎大眾運輸：

※中山高速公路從台北經國道一號從內壢交流道出口下(57K)，到本校約 2 分鐘。另可經縱貫鐵公路、桃園機場國道二號、高速鐵路桃園站、桃園捷運桃園高鐵站到達本校，鄰近機捷 A18 站及高鐵桃園站，車程僅 10 分鐘。**UBike 校內設站**(至中壢 SOGO 約 15 分鐘)。交通安全便利，校內並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提供充足停車位。

※校車：**萬能科大免費專車**，自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右前方直行，至元化路大鴻通訊廣場搭乘本校免費專車，專車班次密集，服務本校師生搭乘，到站即到校。

※台鐵：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於萬能站(校內)下車。

※高鐵、桃園捷運：高鐵桃園站距離本校約 5 公里，高鐵站周邊計程車由車行排班接送，並照表收費。高鐵桃園站至本校建議路線：於高鐵北路一段右轉青昇路接中興路，直行至中正東路三段右轉接中園路二段，達萬能路右轉進入校區。

(1) 搭乘高鐵、機場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轉搭統聯客運高鐵站至八德(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2) 搭乘高鐵、桃園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騎乘 U bike 至本校萬芳樓前 U bike 站。

※其他：

(1) 客運：

▶台北搭乘國光客運往中壢(編號1818)班車，南下56公里處下交流道後，於第一站桃圳橋站下車，沿中園路左轉跨越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橋約5分鐘路程。

▶橫跨高速公路陸橋請走有人行穿越道的那一側。

(2) 士林北投地區：

▶可自台北車站搭國光客運(編號1818)

▶士林捷運站搭乘中興巴士(編號2022)

▶中山高南下內壢交流道後，至桃圳橋站下車步行抵校。

(3) 松山、南港：

▶松山機場搭乘台北客運(編號9025)至桃園客運中壢車站，轉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

(4) 新莊、三重、蘆洲林口等地：

▶於新莊捷運輔大站搭乘輔大—桃園—內壢線聯營公車(編號601、棕線)至內壢車站，轉搭統聯八德至高鐵站(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搭乘機場捷運至桃園高鐵站，轉搭統聯高鐵站至八德(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於林口長庚醫院搭乘桃園客運編號711至啟英高中，轉搭抵校。

(5) 桃園北區：桃園、龜山、八德、樹林、鶯歌

▶可搭乘客運班車或台鐵列車至內壢車站，轉搭統聯八德至高鐵站(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自中壢車站轉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

(6) 桃園南區：中壢、新屋、觀音、永安、龍潭、大溪

▶搭乘客運班車至中壢車站，轉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

◎自行開(騎)車：

※內壢以南：[高速公路北上]：

國¹平面：於內壢交流道(編號57)大園出口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中壢出口為前往中壢市區)

五楊高架：於59中壢轉接道銜接至國¹平面，於內壢交流道(編號57)大園出口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

※內壢以北：〔高速公路南下〕：

國1平面至內壢交流道（編號57）中壢大園出口左側車道往大園出口匝道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請勿使用五楊高架）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延平路：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延平路接中華路約500公尺往中園路一段（左邊路口中油加油站）左轉約2公里，經高速公路交流道至文中路兩段式左轉接中園路二段（高架橋），下橋後第二個紅綠燈（全家便利商店）左轉即可達萬能路進入校區。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新生路：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新生路往大園方向過高速公路高架橋涵洞後，右轉永清街即可達萬大路進入校區。

◎校內停車

〔機車〕：校內可容納1600台以上(收費)，後校門可停放機車1000台以上(免費)。

〔汽車〕：校內停車位420個(收費)，夜間另可增加停車位56個(收費)。



◎校園導覽圖



萬能科技大學
Vanung University
校園導覽圖

存廬紀念圖書資訊館
Library MA MB
圖書館 (MA)
電競館 (MB 1F)
圖書資訊中心 (MB 2F)
研究發展處 (MB 5F)
弘道館
E
環境工程系所 (3F)
國際會議廳
實踐館
K
創新育成中心

經國樓
H
時尚造型設計系 (5F)
美髮造型設計系 (5F)
設計學院 (6F)
工教大樓
D
航空光機電系 (4F)
招生中心 Z
招生處
推廣教育中心
招生宣導中心

行政大樓
RA
教務處 (1F)
進修部 (1F)
進修學院暨在職專班 (1F)
通識教育中心 (1F)
秘書室 (2F)
人事室 (2F)
會計室 (2F)
教學發展中心 (3F)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3F)
第二會議室 (3F)
第三會議室 (4F)

環工大樓
B
環工系實驗室
萬卷樓
C
研發處職業訓練組 (1F)
語言自學暨檢定中心 (1F)
數位多媒體系 (2F)
英語教學中心 (2F)
華語教學中心 (2F)
航空暨工程學院 (3F)

妝品大樓
A
總務處 (1F)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F)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F)
軍訓室 (1F)
校安中心 (1F)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所 (3F)

管理大樓
G
工業管理系 (3F)
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
I
學生事務處 (1F)
商業設計系 (7F)
商品設計系 (7F)

萬全教學大樓
T
資訊工程系 (3F)
車輛工程系 (6F)
新世紀資訊大樓
S
資訊管理系所 (3F)

萬芳樓
V
旅館管理系 (6F)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 (7F)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8F)
觀光與休閒專業管理系 (8F)
餐飲管理系 (8F)

育英樓
J
經營管理研究所 (6F)
企業管理系 (6F)

覺民館
F
營建科技系所 (2F)

育才樓
L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F)

航空科技館
Y
飛機修護廠 (1F)
航空系實驗室 (2F、3F)